

我区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 记者 张朕

为进一步加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防范工作,1月20日,区委办下发《武进区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阶段对全区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粉尘涉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提升危险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力度,消除行业领域企业重大隐患。

方案要求,开展以粉尘涉爆集中除尘设备和涉粉场所为重点的大排查、大整治,特别是要聚焦粉尘重大隐患目录、粉尘每日清扫扫码上传制度落

实等重点内容,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形成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做到立查立改、闭环管理;选派行业专家,对全区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会诊,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区所有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一轮现场执法检查,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动态清零”;从严从快从重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面上震慑作用,及时向重点地区、重点乡镇发布提示函,警示、约谈有关责任人员,倒逼粉尘涉爆领域、重点地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根据方案要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对全区粉尘涉爆场所特别是金属粉尘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起底各类安全隐患。截至1月30日,全区10326家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自查自报任务;成立12个检查组,以“2+1”(2名执法人员+1名专家)执法模式,聚焦粉尘涉爆重点检查事项,对全区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177家,查处安全隐患460个(其中重大事故隐患20个),事前行政处罚拟立案42起。



以案示警 粉尘涉爆企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布



为深刻吸取“1·20”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切实落实粉尘防爆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落实落细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从严从速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公布一批粉尘涉爆企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 案情介绍 >>

案例一:2024年1月21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常州市武进牛塘压铸厂进行粉尘涉爆专项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铝制品压铸并进行打磨抛光。经检查发现该企业1台抛丸机湿式除尘器流速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抛丸机连锁;1台湿式打磨一体机未设置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且未与打磨设备连锁。

常州市武进牛塘压铸厂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连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

案例二:2024年1月22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常州卡娜菲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涉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的门板车间与柜体车间相对独立,但是两车间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规定,上述事故隐患属于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常州卡娜菲木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

案例三:2024年1月24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水登液压管件(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涉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喷涂车间有2条喷粉线及回收系统。其中2套自动喷粉室与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之间的管道上未设置与火焰探测报警连锁的自动切断装置;喷粉线配套的2套干式除尘系统设置在车间外的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未设置泄压装置,分别不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第5.1.5“自动化生产的流水作业在喷粉室与回收装置之间应采取连锁控制,一旦有火情时,能迅速自动

切断连接通道”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4“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干式除尘器的进风管符合下列要求:b)在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设置泄爆装置,泄爆口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的规定。

水登液压管件(常州)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

案例四:2024年1月26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武进区洛阳诗忠五金加工厂进行粉尘涉爆专项检查,现场发现危废间内存放潮湿铝泥浆,危废间未设置氢气监测报警装置和连锁的防爆通风设施;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生产车间内抛光设备间设备和地面、抛光集中除尘系统主风管内积尘严重,未及时发现并清除。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

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的规定,上述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武进区洛阳诗忠五金加工厂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